

Date of Sermon：2010 年 十月 24 日

蒙恩的知足者（三）－ 不義的管家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腓立比書 4:10-13 節：「我靠主大大的喜樂，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；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。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

路加福音 16:10-12 節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

再題「積財寶在天上」

上週，我將「積財寶在天上」連於天上的冠冕，很少人這麼做。請問各位，天上財寶，或說天上的冠冕是可見的，還是不可見的？既是不可見，故加諸在「冠冕」前的形容詞，如生命、榮耀、公義、不會衰殘、不朽壞等，皆屬不可見的字詞。因這不可見的財寶與冠冕只在天上得，而天上沒有比主耶穌自己更珍貴的財寶，故這兩者必然指的是永生，這永生就是基督的生命，因主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也就是說，主耶穌必將他生命的冠冕帶在我們頭上。那，誰可得之呢？唯有與主基督聯合的人才可。

我們當注意這個「積」字，因為與「知足」的主題有關，這待以後再解釋。不過，我可提示一下：世上積財富的要件是什麼？一個人單單有積財之智，他是否就可積財？一個人單單只有任勞任怨，他是否就可積財？一個人能積財不是須要天時、地利、人和等諸多條件合計在一起才行？積天上財亦然，你須要多重恩典。

「不義的管家」

大家聽完之後，心中還是有著如何得天上財寶的疑問。今天，我則將「積財寶在天上」連於主耶穌之「不義的管家」的教訓（參路加福音第十六章）。任何基督徒敬讀這段聖經皆會得到一個結論：主耶穌要我們善用今世之財，以備到「永存的帳幕裏去」。然，試圖解釋這整段經文的人皆謂，其中充滿反常，難以明白與連貫其中詞句，以致很少人可以清楚地解釋整段經文。有的可處理第一段經文（1-8 節），但不知如何連於第二段的 9-14 節，第三段（15-17 節）與第四段（18-31 節），更遑論這章與第十五章有什麼關係。由於這章的教訓與我們的主題有關，所以我須要加以解釋。

首先，我們必須注意，這段教訓的主講者是主耶穌，他是上帝的兒子，是道，是上帝自己。故他不是以猶太人的導師或是通曉人世的哲學家說話，而是以上帝的身分說話。因此，他如何看這世界，與這世界的人，就成為理解這段聖經的基礎。不抓穩這一點的人，理解必然片段，用詞也必然反常，內容只有眼界平面的高度，而沒有從上看下的立體感。就連非基督徒亦可能生出如是的理解。

第二，我們當注意的是，因主耶穌是上帝，他說話必然是針對性，即他正在教訓凡聽他說話的人。門徒知之，法利賽人也知之，兩者不同之處在於前者聽進之，後者嗤笑之。這就告訴我們，聽到上帝的話的人，不是聽進，就是反對，那以參考心態聽之的人已立在反對的起點，必走在反對的路上。那，法利賽人為何嗤笑耶穌的教訓？因為他們貪愛錢財。大家因此可見，你對金錢的態度影響著對耶穌的態度。請問各位，在第一段的教訓中的三個人物，主人、管家和欠債者，你認為門徒認定自己是那一位？或者，你自己認定是那一位？

第三，這段聖經是路加寫的。路加並非十二使徒之一，他在這福音書的起頭便說，他是詳細考察在他們中間所成就的事，才落筆寫書。因此，必然有人將這段聖經所發生的事告訴路加。那人或許在這教訓發生的現場，或許他也是聽在現場的人的轉述，再說給路加。至於是何情況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那人聽懂且甚明白這教訓之意，路加聽查之後，也明白這教訓之意才寫下之。也就是說，在場聽的人明白之，聽轉述的路加亦明白之，這樣，其他基督徒就沒有理由不明白這段聖經。換句話說，這段聖經對蒙恩得救的人來說，並非難事。然現今有些人以為，遙遠的事只能臆測，無法完全明白，因此不信聖經。

我們都是不義的管家

從這管家可管理的欠債對象來看，他的權柄是大的，其位僅次於主人；同時，他還是個頭腦聰明的管家。然而，這管家卻一直行在罪中：他先前浪費主人的財物是罪，後來所做的事也是在浪費主人的財物，又在罪中。這管家因在罪中得財，故他被稱作不義的管家，他所得的錢財叫做不義的錢財。請問各位，這樣的管家是誰的寫照？沒有別人，就是我們罪人。

上帝造這世界乃是賜給他兒子來管理，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，故亞當未犯罪前乃以「大地之主」的身份統領全地，所得之財盡皆屬他，每一份所得的財皆為義。但當亞當犯罪之後，他被趕出伊甸園，交出了「大地之主」之權，亞當已是十足的不義者。因此，從那時起，他所得的財便是在罪中得之，每一分財皆為不義的錢財。

我們的錢財都是不義的錢財

聽於此，你們是否認為我正在說，我們現今所得的每一分錢（在上帝的眼中）皆是不義的錢財？是的，我就是這意思，因為我們並不是以「大地之主」的身份賺得現今所擁有的錢財。主耶穌不僅稱我們所得為「不義的錢財」，他還說那是「別人的東西」。

我們自己所得（在上帝的眼中）既屬於不義的錢財，那麼我們是否因此可以隨意地揮霍之？主耶穌第二階段的教訓就在否定這樣的觀念。我們手中雖握著不義的錢財，這是現今無法改變的

事實，但主耶穌告訴我們，不能因錢財的不義就可以隨意處理之，反而，他要我們忠心地好好管理它。

這事在主耶穌眼中至為重要，這事重要到一個地步即成為我們將來做大事的基礎。主耶穌說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請大家注意，這大事與小事須與我們有關，否則這教訓對我們就沒有意義。然，事的大小必須以上帝的角度思之。那麼，甚麼是主耶穌口中的大事？就是以得勝救贖主的身份統管萬有。我們無法與聖子同管萬有，因為祂是上帝，我們是人，但是，我們卻可與神人二性的基督同為之。

是的，上帝將大地交由亞當管理，他那時的位階是上帝的兒子，然亞當的墮落使他失了位份。但，上帝將管理大地的工作交給兒子做的安排並未改變，首先的亞當墮落後，便將這工作交給末後的亞當。更令人振奮地是，因末後的亞當是神人二性的基督，所以他所統管的範圍比首先的亞當還大還廣。首先的亞當掌管的是大地，指揮中心在伊甸園；然，末後的亞當掌管的是萬有，指揮中心則在天上，更甚者，他還具有管轄天使的權力，這也是首先的亞當所沒有的。

小事忠心

那，我們怎能做此大事？主耶穌說，要在最小的事上忠心。甚麼小事？忠心於，或說好好管理我們手上的金錢。當我們忠心於不義的錢財的管理，主耶穌說，他將使我們得著「真實的錢財」，而這真實的錢財乃是我們「自己的東西」。為什麼？因為，我們乃以主人的身分得之。

那，如何忠心管理這不義的錢財呢？就是要藉之結交朋友，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」怎樣「結交朋友」？答案在第十五章，就是將主耶穌的迷羊給找回來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應當好好運用錢財，使自己成為有能力的人，好結交朋友，將基督福音傳給他們。「錢財無用的時候」就是天上時，這些人會在那時見證我們所傳的福音。主耶穌要我們要以那不義的管家為師，以財滾財，以財得利，祇不過這管家集聚的僅是暫時財，主耶穌卻要我們當集聚那永世財。

在此須問各位，我們基督徒「結交朋友」容易，還是困難？最近，一位靈恩派的弟兄請了一對夫婦，於周四早上七點至八點，在我工作的會議室進行禱告聚會，在裏面吼叫的禱告，請問未信主的誰願意做他的朋友？再者，我們若言之無物，行為舉止異常，是個無料的人，誰又願意作我們的朋友？

事奉上帝與事奉瑪門

有了以上的認識之後，我們才明白主耶穌接下去所言，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瑪門。」基督徒常誤解這句話，以為主耶穌要我們過一個不富裕的生活，不在意金錢的事，這與前面「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」的教訓相違背。而我們看到，單單解釋這節經文而未有前面經文為前題時，講者心中必志

忑不安，深怕從此奉獻變少，教會運作不下去。所以，一方面，傳講上帝的話，另一方面，卻不信所講的，過的一個兩樣的人生。

然，當我們有了以上的了解後便知，若你像不義的管家一樣，以財生暫時財，那你就是在事奉瑪門；但若你以財生永世財，你就是事奉上帝。因此，我們當如腓立比書四章 8 節所云，「**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**」如果我們的行為不正，世人皺眉頭

大多數基督徒以為，牧師傳道因是神職人員，其所得就是義財，不屬於不義的錢財之類。這是錯誤的認知，因為當神職人員不講天上事，只愛做地上工，不傳講基督使人得生命，那他就是在事奉瑪門。這是華人基督徒當注意的，因為我們心中總喜愛與尊重做苦力，生活平淡的傳道人，卻不問他講台信息是否以基督和他的十字架為中心。

解釋「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」

今世之子如何在世事之上聰明？因為，他們不須他人的幫助便知怎樣行才有可靠的未來。光明之子卻不然，他們若無外力之助，則不知如何成就將來的大事？請問各位，若我沒有解釋這段經文，大家知道管理自己錢財是如此重要的小事嗎？不能。要知道，基督徒所得每一片真理知識皆是主耶穌恩典藉著他的靈所賜。若聖靈不光照與作工，我們則無法看得天上奧秘事。